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1)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2022年至2024年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已於2021年12月10日發出及刊發。

#### 臨時股東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蔓延，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溫度檢測／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不遵守上述(1)至(3)所述的預防措施的參加者，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絕對有權拒絕其進入臨時股東大會場地。

2021年12月10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嘉林資本函件 .....	20
附錄—一般資料 .....	4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9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1)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獲國家能源集團吸收合併前的控股股東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5)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藉以審議就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8年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與國電集團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有關相互供應綜合產品和服務的框架協議
「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有關相互供應綜合產品和服務的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如有「\*」標記，僅供識別用途。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執行董事：

陳冬青先生(董事長)

李彩雲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11層1101室

非執行董事：

宋暢先生

張文建先生

顧玉春先生

葛曉菁女士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曉留先生

曲久輝先生

謝秋野先生

楊志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2022年至2024年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8年購銷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預期將繼續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2018年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有關年度上限。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 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

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 2021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國家能源集團
- 期限** : 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主要事項** : 本集團將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
- (a) 產品：環保設備(包括除塵、水處理、脫硝催化劑等)、節能設備(包括等離子體點火等)、風電變槳控制系統、變流器及電站DCS控制系統；及
- (b) 工程服務：環保服務(包括脫硫脫硝特許經營、脫硫脫硝工程採購施工(「EPC」)、綜合能源服務、水處理及水務運營等)、節能服務(包括汽輪機通流改造、供熱改造、供熱運維、合同能源管理等)、智能場站建設及委託管理運營等。

---

## 董事會函件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水、電、蒸汽、風力發電機組及其運維服務、新能源電站建設EPC及技術諮詢服務。

訂約方同意，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其自主選擇交易對手或與第三方進行交易。國家能源集團承諾其將提供、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以不遜於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此外，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將不優於提供給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對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件及應支付費用相同時，應優先使用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有權向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條件是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將不受影響。

倘任何訂約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該方有權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產品和服務。

各訂約方將會每年向另一方提供在下一年所需的產品和服務的估算。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協議，當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載列產品及服務的指定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 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定價政策，有關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須按以下一般原則及順序釐定，惟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定價不得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產品或服務的定價，且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產品或服務的定價不得高於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產品或服務的定價：

- (1) 凡有政府定價的，則執行政府定價；
-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則執行政府指導價；
- (3) 凡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則按歷史交易價格或現行市價計算；或
- (4) 無法滿足上述條件的，則採用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適合價格。

本集團就銷售及採購均按照上述一般定價政策，具體而言：除適用政府定價／指導價的產品／服務外，銷售定價將一般考慮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原則，亦將綜合考慮歷史價／市價及其自身成本，並須通過採購方組織的招標或非招標報價程序、單一來源採購及其他採購流程釐定，促使本公司能以服務及技術競爭優勢中標。僅通過招標或非招標報價、單一來源採購及其他採購流程選擇供應商，並與歷史價或市價進行比較及磋商，以釐定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合理成本指雙方經公平磋商協定的供應成本或生產成本，或雙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並獲中國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包括賦稅)。

合理利潤須參考以下因素釐定：相關行業的整體平均利潤率、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平均利潤率、整體歷史交易價值及利潤率、產品或服務的優勢(技術或其他方面)、供需、替代產品或服務的可獲得情況、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利潤率、當地商品價格及當地經濟發展水平。

歷史價：(1)本集團作為產品或服務的接受方，於近期就該等產品和服務支付的價格(視乎合約期限而定，下同)；或(2)本集團作為產品和服務的提供方，於近期就該等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或(3)獨立第三方之間近期有關該等產品或服務的交易價格。

市價：(1)本集團作為產品和服務的接受方，就獨立第三方於附近地區、類似期間及一般業務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或類似產品和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2)本集團作為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獨立第三方就該等或類似產品和服務向本集團附近地區、類似期間及一般業務交易支付的價格；或(3)附近地區、類似期間及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的獨立第三方之間就該等或類似產品和服務的交易價格。

### **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具體產品和服務之應用：**

上述一般原則(1)適用於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中脫硫脫硝特許經營的補貼電價。

脫硫脫硝特許經營的補貼電價由國家發改委制定及調整，考慮了加裝環保設施相應的成本，並根據實際情況不時更新。

其中，脫硫電價由2007年5月29日製定的《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試行)》(發改價格(2007)1176號)第四條規定，其上網電價執行在現行上網電價基礎上每千瓦時加價1.5分錢。脫硝電價由2013年8月27日發佈的發改價格[2013]1651號《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標準與環保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確定，燃煤發電企業脫硝電價補償標準提高至1分錢。

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產品及工程服務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原則。成本由各附屬公司考慮項目採購成本、管理費用、中標服務費及合約執行過程中的其他費用而釐定，綜合考慮業務類型、利潤目標、近期報價及合同情況(即歷史價)、近期市場形勢預測及競爭對手情況(即市價)等因素釐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銷部門日常進行，尤其是每次招標前，將進行市場調查並收集公開可查價格信息。比價過程中如發現定價高於市場價，將考慮成本和必要的毛利，適當降低價格；如低於市場價，在保持一定價格優勢的同時，考慮適當調高價格。本集團各業務版塊和產品線的毛利率有異，通常介乎5%至2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具體產品和服務之應用：

上述一般原則(2)適用於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的水、電及蒸汽價格，該價格乃根據地方政府定價機構規定，或在政府定價基礎上加轉供成本釐定。各地區水電汽價格信息由其發改委物價局發佈在其網站上(如<http://fgw.zhenjiang.gov.cn/>)，並根據實際需求不定期更新。本集團位於各地區的附屬公司將每年一次查詢相關價格並進行比較。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其他產品和服務將僅通過招標或非招標報價、單一來源採購及其他採購流程選擇，並與歷史價或市價進行比較磋商進而釐定價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日常進行，尤其是每次招標前，將收集採購產品或服務的公開可查價格信息，如過往月份或年度(視乎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時間跨度而定)的其他大型集團項目招標結果、行業網站等。如關連方報價明顯高於市場價，將要求關連方降低報價，或本集團將轉為從獨立第三方採購。

**支付條件** : 須以現金或相關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及結算，惟須受單獨協議項下支付及結算的時間及方式的特定條款所限。相關支付及結算條款須不遜於訂約方可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市場條款。

### 歷史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18年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相應的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十億元)		
由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 產品及服務	22.00	23.00	24.00
由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 產品及服務	0.80	0.80	0.85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19年	2020年	九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十億元)		
由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 產品及服務	8.91	12.53	5.19
由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 產品及服務	0.31	0.52	0.5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與過往年度上限相比相對較低，因為過往年度上限乃於2018年經考慮當時的一般情況而作出，彼時國家能源集團與國電集團於2018年8月開始合併重組。本公司預計，合併重組將為本公司提供廣闊的內外部市場及新的業務增長點，從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紅利。由於合併重組乃一個有序實施的過程，本公司根據積極樂觀的估計釐定過往年度上限，以便為未來雙方的業務合作預留足夠的空間。然而，由於(i)整體經濟放緩下滑；(ii)實現合併重組預期紅利的進展延遲；及(iii)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爆發大大降低人流與物流的效率，導致本集團若干項目延遲開工時間或進度遲緩，以及新業務發展放緩，未能達到收入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以及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低。

## 董事會函件

由於與上述類似的原因，如實現國家能源集團與國電集團的合併重組預期紅利的進度延遲，以及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爆發所造成的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以及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低。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擬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十億元)	
由本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8.3	9.2	10.0
由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3.8	3.9	3.9

本集團擬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下列事項：

- (1)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簽署的正在執行中的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合同，2022年金額為人民幣7.5億元；
- (2) 2022-2024年間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2022年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9.6億元，其中脫硫脫硝等環保改造業務預計將約為人民幣38.1億元，等離子體業務將約為人民幣4.3億元，水處理業務將約為人民幣3.9億元，節能供熱業務將約為12.1億元，以及其他業務如風機零部件、電廠控制系統等，金額為人民幣11.2億元；
- (3) 2022年本集團擬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預計需求的緩衝量約人民幣5.9億元；及

---

## 董事會函件

---

- (4) 假設2022-2024年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將實現每年約9%-11%的業務拓展而釐定。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下列事項：

- (1) 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簽署的正在執行中的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合同，2022年金額為人民幣6.6億元；
- (2) 本公司未來新能源業務的發展，將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新能源相關產品及服務保持強勁需求。2022年間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將約為人民幣28.3億元，其中新能源產品及服務將為人民幣24.5億元；
- (3) 2022年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擬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的緩衝量人民幣3.1億元；及
- (4) 假設2022-2024年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採購將基本保持穩定而釐定。

### 訂立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一直與本集團互為重要客戶及供貨商，保持著互惠互利、相互依存的關係，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將促使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

從國家能源集團的角度出發，其從事的能源、電力行業特徵、其採納綠色低碳發展的戰略路線，使其對本公司提供的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有著持續不斷的需求。本公司更加熟悉國家能源集團的管理模式、現狀及產品需求，與其各附屬公司保持著良好密切的合作關係，能夠為其提供更加符合客戶需求，先進高效的節能環保和新能源產品及工程服務。與其他供應商相比，本公司在產品和工程的技術支持、售後服務、快速應急響應等方面具備明顯的比較優勢。同時，作為行業相關產品技術的領先者，本公司也能夠為其提供更為專業的諮詢意見和決策支持。

---

## 董事會函件

---

從本公司的角度出發，國家能源集團能夠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廣闊的內外部市場。同時，國家能源集團也能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的生產運營數據，為本公司新技術、新產品、新商業模式的研發示範、推廣應用提供支持與保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確認，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國家能源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非執行董事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已就董事會批准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對價(包括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相關條款(特別是包括釐定適當價格經考慮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的定價條款)已獲遵守，本公司已採納下列監管及內控程序：

- (1) 本公司已制定並嚴格執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制度，本公司證券及法律事務部負責審查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適用法律法規、公司制度、上市規則及相關框架協議是否一致；財務部負責審查各協議條款的公平性，與相關框架協議定價政策是否一致；內控審計部負責審核關連交易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風險。以上管理通過合同管理系統進行，覆蓋關連交易協議審查、簽署及履行的全流程。

##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嚴格按照上述制度確認上限並持續關注上限使用情況：本公司市場營銷部、物資採購部及財務部協同配合負責統計及分析上限金額；證券及法律事務部定期監測及審閱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及交易規模等)；內控審計部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3)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會尤其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度已審閱並須繼續審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協議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與相關框架協議一致。審計委員會每年審議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審，以確定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
- (4) 在銷售定價方面，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市場營銷部日常持續，尤其是每次參與投標前將進行市場調查，並收集相關資料，如過往一個月或一年(視乎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時間跨度而定)的參標項目報價、大型企業招標網站(例如華潤集團的招標平台(<http://szecp.crc.com.cn/>))及行業網站(例如北極星電力網網站\* (<https://m.bjx.com.cn/>))及類似網站)公示信息，獲取項目開標、中標價格等信息，分析產品/服務市場報價趨勢及影響因素，制定產品/服務報價，確保投標價格符合當期市場價格水平且具有競爭力。在參與關連方召開的投標活動中，本公司亦遵循同樣比價措施，將比較過去一個月或一年的類似投標的歷史價格(視乎項目所涉及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時間跨度而定)，確保本公司提出的投標價格不優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5) 在採購定價方面，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採購部門亦注意持續收集採購產品或服務的公開可查價格信息，如過往一個月或一年(視乎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及時間跨度而定)的其他大型集團項目招標結果、行業網站(如本集團收集鋼材價格的渠道包括「我的鋼鐵網」(<http://www.mysteel.com/>))等。另外，在採購活動中，本集團嚴格執行《招標投標法》等相

關國家法規及國家能源集團及本集團相關規定，利用國家能源集團統一的招標和詢價平台，由評標委員會及評審小組成員得出初步評審結果，經採購管理委員會審議得出最終採購結果。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市場地位。

#### 國家能源集團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及金融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及煤製油煤化工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2,377,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39.21%，並通過其附屬公司國電電力持有2,376,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39.19%。因此，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4,754,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8.40%，為本公司關連人士。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就訂立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377,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21%，並通過其附屬公司國電電力持有本公司2,376,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19%。因此，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4,754,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40%，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國電電力於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各自控制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表決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經計及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相同事項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江建武先生(「江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受限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江先生亦將被提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

## 董事會函件

---

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江建武先生，55歲，擬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現任國家能源集團安全環保監察部主任。歷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礦建部助理工程師、工程師，神華集團安全品質環保中心幹部、環保處副處長、處長，其間援派到西藏那曲地委、聶榮縣縣委任副秘書長、副書記兩年，神華集團基建協調部副經理，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神華包頭煤化工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神華集團環境保護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國家能源集團審計中心主任、副書記。江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選礦工程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江先生是高級工程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i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江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江先生的年度酬金將由股東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及江先生的職責與責任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就委任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的任何資料。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1)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2)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本通函日期寄發予股東，其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回條及委任代表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及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7日交回。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請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因此就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各有關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於投票時，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每一股本公司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40頁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2021年12月10日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21年12月10日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2022年至2024年綜合產品和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概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經由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就獨立股東的立場及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而言，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i)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謹請留意通函第20至40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及通函第1至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一節。

經考慮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嘉林資本在其建議函件中的意見，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的立場以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i)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臺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申曉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秋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1月5日， 貴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訂立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並設定年度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嘉林資本函件

---

由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該等交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嘉林資本獲委聘為有關(i) 貴公司2020年10月23日的通函中所載之 貴公司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通函所載之 貴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通函所載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先前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該等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國家能源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該等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提供綜合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已確立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 **有關國家能源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國家能源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及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

#####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一直是互為主要客戶與供應商，並與 貴集團保持互利互惠的獨立關係。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

---

## 嘉林資本函件

---

從國家能源集團的角度而言，其經營的能源電力行業特點及採納的綠色低碳發展戰略，導致其對所提供的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貴公司十分熟悉國家能源集團的管理模式、現狀及產品需求。並與其附屬公司保持良好、密切的合作關係，能夠為其提供先進的技術、高效的環保、節能及新能源產品、工程及服務，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與其他供應商相比， 貴公司在產品及工程技術支持、售後服務及快速應急響應等方面具有決定性優勢。此外，作為行業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領先者， 貴公司能為其提供相對更專業的諮詢意見及決策支持。

從 貴公司的角度而言，國家能源集團能夠為 貴公司業務提供龐大的內部及外部市場。此外，國家能源集團能夠為 貴公司提供豐富的生產經營數據，並為 貴公司新技術、新產品、新商業模式的研發、示範、推廣及應用提供支持及保障。

經董事確認，由於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經常進行，因此(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交易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屬費用昂貴及不可行，及(ii)倘該等交易項下的提供產品或服務合同價值超出若干門檻，需透過招標方式確定並有特定時間表，則於國家能源集團或 貴集團確認成功中標後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1)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摘自董事會函件的該等交易主要條款摘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1年11月5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2)國家能源集團
期限	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交易事項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 <b>銷售交易</b> 」)：  (i) 產品類：環保設備(包括除塵、水處理、脫硝催化劑等)，節能設備(包括等離子體點火等)，風電變槳控制系統、變流器及電站DCS控制系統(以下統稱「 <b>產品</b> 」)；及  (ii) 工程服務類：環保服務(包括脫硫脫硝特許經營、脫硫脫硝工程、採購及施工(「 <b>EPC</b> 」)、綜合能源服務、水處理及水務運營等)，節能服務(包括汽輪機通流改造、供熱改造、供熱運維及合同能源管理等)，智能場站建設及委託管理及運營等(以下統稱「 <b>服務</b>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水、電、蒸汽、風機及其運行及維護服務、新能源電站建設EPC及技術諮詢服務(「**購買交易**」)。

### 定價政策

根據 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定價政策，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相關的產品及服務定價須按下列一般原則及順序釐定，但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定價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產品或服務的定價， 貴集團從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產品或服務的定價不高於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產品或服務的定價：

- (i)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則執行政府指導價；
- (iii) 凡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歷史交易價或現行市場價格；或
- (iv) 凡上述定價方式均不適用的，則採用合理成本加合理溢利的原則釐定適當價格。

貴集團不論銷售還是採購都遵循以上一般定價政策，具體而言：除適用政府定價／指導價的產品／服務，銷售時將遵循合理成本加成合理利潤的原則進行定價，並綜合考慮歷史價／市場價及自身成本，通過參與採購方舉辦的招標或非招標的報價、單一來源等採購流程，使 貴公司以服務、技術等優勢取勝；採購時將通過舉辦招標或非招標的報價、單一來源等採購方式選擇供應商，並通過與歷史價或市場價比較磋商進而釐定價格。

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項下產品／服務的定價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為避疑慮，不論交易對手方是否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因此，吾等認為該定價政策屬於公平合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且相關條款(特別是在釐定適當價格時已考慮合理成本及合理利潤的定價條款)已獲遵守， 貴公司已採納監管及內控程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政策」一節。經考慮(i)各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包括財務部負責審閱定價策略、規則及程序、定期監督及審閱關連交易等(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的執行情況、交易金額等)；(ii)就銷售交易而言，在提交每份投標前，均有價格調查、分析及評估程序，以確保 貴集團的投標價格與當時的市場價格保持一致及具競爭力；及(iii)就採購交易而言，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採購部門亦注意持續收集採購產品或服務的公開可查價格信息，吾等認為監督及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將確保該等交易的公平定價。

為評估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其中包括)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當中彼等確認，(其中包括)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彼等認為銷售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吾等進一步與將參與該等交易的 貴公司證券及法律事務部人員、 貴公司財務部人員及 貴公司內部控制及審計部人員討論，了解到上述人員已知悉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於進行交易時遵守內部控制措施。

應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向我們隨機提供以下文件：

銷售交易：

- 兩份顯示 貴集團提供脫硫脫硝特許經營的收費的發票副本及政府定價的文據，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與政府定價一致；及
- 兩份顯示 貴集團向(a)國家能源集團的一位成員；及(b)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風電設備的合同副本，吾等注意到，就風電設備而言，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收取的每單位成本(人民幣每千瓦)高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每單位成本(人民幣每千瓦)。

採購交易：

- 兩份顯示 貴集團應付公共事業費用的發票副本，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應向關連人士支付的費用低於政府指導價；及

## 嘉林資本函件

- 一份由 貴集團提供EPC服務並支付招標服務費的副本(註：由於招標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招標服務，倘 貴集團通過招標過程被選為銷售交易的服務供應商／產品供應商時， 貴集團將向招標機構支付服務費)。吾等注意到，服務費與相關機構向國家能源集團所有成員收取標準費用收取的費用一致。

經考慮(i)上述核數師確認；(ii)與 貴公司人員就上述內部控制程序進行討論；及(iii)吾等對上述交易文件的審閱結果，吾等對上述措施的有效性並無懷疑。

### (2)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 I. 銷售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關的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9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銷售交易			
由 貴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8.91	12.53	5.19(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2	23	24
使用率	41%	54%	不適用

##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	8.3	9.2	10.0

附註： 該數據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數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已計及多個因素，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吾等注意到，2019財年及2020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並不高。董事下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應吾等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計算。吾等獲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乃基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交易估計金額；及(ii)上述估計金額約7%至8%的緩衝量計算。

為評估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估計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吾等注意到中國政府頒佈各種對環保行業有利的政策，包括：

於2021年1月4日，國家發展改革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等十個其他部門聯合發佈《關於推進污水資源化利用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一**」)，指導意見一明確指出，到2025年，全國污水收集效能顯著提升，城鎮污水處理能力基本滿足當地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水環境敏感地區污水處理基本實現提標升級；全國地級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達到25%以上，京津冀地區達到35%以上；工業用水重複利用、畜禽糞污和漁業養殖尾水資源化利用水平顯著提升；污水資源化利用政策體系和市場機制基本建立。到

2035年，形成系統、安全、環保、經濟的污水資源化利用格局。指導意見一明確提出中國環保產業污水處理的政策方向，貴集團環保產業的污水處理業務將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

於2021年2月22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二**」)，指導意見二明確指出，到2025年，產業結構、能源結構、運輸結構明顯優化，綠色產業比重顯著提升，基礎設施綠色化水平不斷提高，清潔生產水平持續提高，生產生活方式綠色轉型成效顯著，能源資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持續減少，碳排放強度明顯降低，生態環境持續改善，市場導向的綠色技術創新體系更加完善，法律法規政策體系更加有效，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生產體系、流通體系、消費體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綠色發展內生動力顯著增強，綠色產業規模邁上新臺階，重點行業、重點產品能源資源利用效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廣泛形成綠色生產生活方式。碳排放達峰後穩中有降，生態環境根本好轉，美麗中國建設目標基本實現。指導意見二的頒佈將為貴集團的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及風力／光伏電站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帶來機遇。

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5月30日發佈《關於加強高耗能、高排放建設項目生態環境污染源控制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三**」)。指導意見三指出，各級生態環境部門應從源頭加強高污染、高耗能項目生態環境的防治。主要任務是加強生態環境分區管控及規劃約束，嚴格落實高污染、高耗能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的審批，促進高污染、高耗能行業污染及碳減排的協調控制。尤其是煤電、石化、化工、鋼鐵、有色金屬冶煉、建材等高污染、高耗能行業。指導意見三要求提高清潔生產及污染防治水平。新建及擴建的高污染、高耗能項目，應當採用先進適用的技術及設備；單位產品物耗、能耗、水耗達到清潔生產先進水平；根據法律法規制定並嚴格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倘國家或地方已出臺超低排放要求，則高污染、高耗能行業的建設項目應符合要求。指導意見三對高污染、高耗能行業提出超低排放要求，預期為 貴集團環保節能業務帶來效益。

鑒於上述環保行業的有利政策，董事認為，可能導致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數量增加。

-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2021年6月16日與國家能源集團、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龍源電力」)及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聯合動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注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於聯合動力的股權將由70%攤薄至30%。完成後，聯合動力將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為聯營公司。因此，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將不計入銷售交易。

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2019財年、2020財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交易調整後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聯合動力及其附屬公司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金額)。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平均變化(基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交易的年化歷史交易金額)約20%增幅。

2022財年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與2022財年銷售交易的隱含金額一致(差異小於1%)(根據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交易的年化歷史交易金額及上述20%的平均變化計算)。

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銷售交易估計金額屬合理。

- 此外，吾等亦從計算中注意到(i)2023財年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2財年增加約11%；及(ii)2024財年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3財年增加約9%。考慮到2019財年至2021財年的上述平均變化約為20%，吾等認為，上述增加屬可接受水平。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銷售交易的估計金額屬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在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各年的銷售上限時，採用大約7%至8%的緩衝額度作為假設。經考慮(I)額外的緩衝額度將應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a)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實際需求均出現不可預測的增長；及(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材料成本不可預測的增加；及(II)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公佈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獲悉，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建議年度上限納入10%的緩衝額度乃屬常見，而約7%至8%的緩衝接近普遍採用的10%的緩衝額度，故吾等認為緩衝額度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謹請注意，銷售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基於未必會於直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得出，且並不代表對將自銷售交易錄得／有關銷售交易的收入／成本或銷售／採購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將自銷售交易錄得／有關銷售交易的實際收入／成本或銷售／採購與銷售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看法。

## II. 採購上限

下表列載(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採購交易			
由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 務	0.31	0.52	0.54(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0.8	0.8	0.85
使用率	39%	65%	不適用

---

## 嘉林資本函件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3.8	3.9	3.9

附註： 該數據為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數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已計及多個因素，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並不高。然而，貴集團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定的採購上限與2019財年、2020財年的採購交易歷史金額及2021財年的年化金額相比大幅增加(基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

應吾等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計算。根據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乃根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及(ii)上述估計金額約9%的緩衝額度。

為評估2022財年採購交易估計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吾等從董事瞭解到，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的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預算乃基於先前已簽訂的合同釐定，其中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在執行。董事預期確認先前已簽訂的合同下2022財年約為人民幣659百萬元的金額。於吾等要求後，吾等取得上述已簽訂合同的詳盡明細，包括項目性質、涉及項目的訂約方、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財年將予確認的估計金額。

- 根據計算，2022財年(未有簽訂合同)的採購交易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825百萬元，主要包括擬採購的新能源產品及服務。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2022財年約人民幣2,825百萬元、約人民幣2,450百萬元的採購交易估計金額乃根據未來三年(即2022財年至2024財年)總裝機容量為1,200,000千瓦(即風電裝機容量800,000千瓦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400,000千瓦)的若干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釐定，其每裝機容量(風電)的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6,900元每千瓦及每裝機容量(光伏發電)的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4,000元每千瓦。

吾等注意到，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5月11日發佈關於2021年風電及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相關事宜的通知(「通知」)。通知對實現二氧化碳峰值排放及碳中和目標提出一般要求，非化石能源需佔主要能源消耗25%左右，至2030年，風電及太陽能總裝機容量需達到12億千瓦以上。2021年，全國風電及光伏發電的發電量應佔社會總用電量的11%左右。該比例亦應逐年增加，確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主要能源消費總量的20%左右。該通知要求建立多元化的併網保障機制。對於需要完成省(區、市)年度最低非水電利用責任的新併網項目，由電網企業提供保證併網，以確保2021年保證併網規模不低於9,000萬千瓦。通知的發佈標誌著風電及光伏發電發展進入新階段，亦為 貴集團風電及光伏發電廠的建設和運營帶來新機遇。

應吾等進一步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與中國不同市／縣政府之間訂立的多份協議副本。吾等從上述協議獲悉， 貴集團擬於中國不同城市／縣城開發總裝機容量超過800,000千瓦的風力發電廠及總裝機容量超過400,000千瓦的光伏發電廠。因此，吾等認為，假設2022財年至2024財年總裝機容量為1,200,000千瓦(即風電裝機容量800,000千瓦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400,000千瓦)屬合理。

評估每裝機容量的估算成本的合理性：

- 我們於2021年6月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工程採購及建築(EPC)合同(即EPC合同( 貴集團2021年(至購銷框架協議日期前)內訂立的單筆最大合同金額的風電場建設))，據此，服務接收方將獲提供風力發電廠的EPC服務，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640百萬元，裝機容量為100兆瓦。每裝機容量(風電)的所示平均成本約為人民幣6,400元每千瓦。每裝機容量(風電)的預計平均成本為人民幣6,900元每千瓦，接近上述所示平均成本。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成本的差異主要是由於風力發電廠的位置及該等發電廠的開發困難程度導致。
- 吾等於聯交所網站搜索，以確定上市發行人集團訂立的光伏發電廠開發EPC合同，並在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日期前的最近四個月發佈公告。據吾等所深知，吾等確定兩項交易，該兩項交易為我們所知悉後盡列。根據該兩項交易，(i)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6)於2021年7月13日公佈，其附屬公司訂立36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的EPC合同，合同金額為244百萬美元(每裝機容量(光伏發電)的隱含成本約為人民幣4,337元每千瓦)；及(ii)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於

2021年9月3日公佈，其附屬公司訂立112兆瓦農業光伏發電項目EPC合同，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36.36百萬元(每裝機容量(光伏發電)的隱含成本約為人民幣3,896元每千瓦)。每裝機容量(光伏發電)的估計成本與上述每裝機容量(光伏發電)的隱含成本一致。

基於上述裝機容量及每裝機容量的成本，吾等認為，2022財年與風電及光伏項目相關的採購交易估計金額約人民幣24.5億元屬合理。

鑒於(i)根據過往訂立的合同，對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2022財年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估計；及(ii)2022財年與風電及光伏項目相關的採購交易估計金額約佔2022財年採購交易估計金額的89%，吾等認為，2022財年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屬合理。

吾等進一步詢問董事有關2023財年及2024財年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並了解到，董事假設2023年財年及2024財年的交易金額水平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將保持穩定。由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採購交易估計金額與2022財年的金額相似，且經考慮上述董事假設，吾等認為，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採購交易估計金額屬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在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時，採用約9%的緩衝額度作為假設。經考慮(i)額外緩衝額度將應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a)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實際需求均出現不可預測的增長；及(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不可預測的增長；及(ii)吾等從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中獲悉，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建議年度上限納入10%的緩衝乃屬常見，且約9%的緩衝接近普遍採用的10%緩衝額度，故吾等認為緩衝額度屬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採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估計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屬有效的假設作出，且不代表與採購交易相關／自採購交易產生的收益／成本或採購／銷售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採購交易產生之實際收益／採購／成本與採購上限對應的密切程度發表意見。

##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必須受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該等交易之條款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該等交易涉及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董事確認，倘該等交易之總額預期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對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存在足夠措施以監管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

## 嘉林資本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宋暢先生於國家能源集團擔任的職位、張文建先生於國家能源集團擔任的職位、顧玉春先生於國電電力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一家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sup>(1)</sup> %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sup>(1)</sup> %
國家能源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之權益	4,754,000,000 <sup>(2)</sup> (好倉)	100.00	78.40
國電電力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2,376,500,000 <sup>(2)</sup> (好倉)	49.99	39.19
閻焱先生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SAIF IV GP Capital Ltd.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SAIF IV GP, L.P.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SAIF Partners IV L.P.	H股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288,200,000 <sup>(3)</sup> (好倉)	22.00	4.75

附註：

- (1)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其中4,754,000,000股為內資股，1,309,770,000股為H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擁有國電電力總股份46.00%，國電電力擁有本公司49.99%內資股。因此，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4,754,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78.4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3) 閻焱先生透過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SAIF IV GP, L.P.經SAIF Partners IV L.P.間接持有本公司22.00%的H股。閻焱先生是SAIF IV GP Capital Ltd.、SAIF IV GP, L.P.以及SAIF Partners IV L.P.的控股股東。SAIF IV GP Capital Ltd.是SAIF IV GP, L.P.的控股股東。SAIF IV GP LP是SAIF Partners IV L.P.的控股股東。SAIF Partners IV L.P.擁有本公司22.00%的H股。因此，閻焱先生、SAIF IV GP Capital Ltd.以及SAIF IV GP, L.P.被視作為擁有SAIF Partners IV L.P.所持有本公司H股的權益。

### 3. 服務合約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除執行董事李彩雲先生於2021年10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外，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於2020年8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及除非執行董事宋暢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外，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0年8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及除監事陳靜女士於2021年6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的監事服務協議外，本公司各名監事已於2020年8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委任函各自有效期由簽署日期起至2023年8月6日，並包含自動延期一年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宋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改革辦公室)主任
張文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科技部一級業務總監
顧玉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電力一級業務總監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及同意

嘉林資本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於本通函日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

嘉林資本就本通函刊發一事，書面同意以其現時各自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的副本、引述其名稱及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當日起，本集團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2021年10月29日，國能龍源環保有限公司(「龍源環保」)(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通蘇通科技產業園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及上海藍箭電控設備南通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成立蘇錫通科技產業園綜合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龍源環保將以現金方式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8百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8%。
- (b) 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華景信控(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科改策源(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財務投資者」)、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海南信控匯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信控慧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國能信控互聯技術有限公司(「國能信控」)訂立有關其以代價人民幣32,227萬元出售國能信控49%股權的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
- (c) 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財務投資者訂立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列明授出回購權，各名財務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於國能信控的股權；

- (d) 於2021年9月15日，龍源環保(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方匯通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國能龍源環保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南方匯通股份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25,000,000股A股，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03.75百萬元；
- (e) 於2021年8月11日，本公司、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龍源科技」)及國能科環奎新能源有限公司(「望奎新能源」)訂立第二次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望奎新能源注入新資本人民幣56,550,000元；
- (f) 於2021年7月5日，本公司、龍源科技及望奎新能源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望奎新能源注入新資本人民幣39,950,000元；
- (g) 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龍源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7,681,944元向國家能源集團出售國電聯合動力約15.68%股權。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將分別向國電聯合動力注資約人民幣1,474,662,400元及人民幣631,998,172元，其將導致本公司在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權進一步攤薄至30%；
- (h) 於2021年4月19日，國能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獨立第三方金風環保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14,983,000元出售210,000,000股國電銀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產權交易合同；

- (i) 於2021年3月18日，國家能源集團新疆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德潤經濟建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國網新疆電力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北京龍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將共同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10,000元。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1,500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15%；
- (j)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國電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923,140.79元；
- (k)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與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研究院**」)(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2021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新能源研究院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自2021年1月1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0萬元；
- (l) 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年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022年12月31日，每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

- (m) 於2020年8月13日，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與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書。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將以現金對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2,600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的26%；
- (n)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與北京華電天德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北京華電天德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北京華電天仁電力控制技術有限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111,294元；及
- (o)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與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新能源研究院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自2020年1月1日起計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0萬元。

##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c)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李國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國輝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 (e) 本通函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已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1296.hk>)發佈：

- (a) 二零一八年購銷框架協議；及
- (b) 二零二一年購銷框架協議。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202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層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均可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及實施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而言所必須、權宜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合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就2021年購銷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有關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審議並批准委任江建武先生(「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止)，以及於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定江先生的薪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江先生訂立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10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重要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本公司將在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同日發出及刊載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5.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21年12月19日(星期日)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6.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其他事項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ii) 本公司聯繫方法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  
16號院1號樓

聯繫人(就中國境內股東)：秦湘靈女士  
電話：(8610) 5765 9867

聯繫人(就中國境外股東)：李國輝先生  
電話：(852) 2822 015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